附件1

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注册会计师

挂名执业行为自查报告（格式）

根据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注册会计师行业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会〔2023〕8号）相关要求，我所认真核实相关情况，现对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行为自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是否存在未专职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（如存在，是否已按要求申请注销，请说明情况）；

二、是否存在已离职的注册会计师（如存在，是否已按要求申请注销，请说明情况）；

三、是否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注册会计师（如存在，是否已按要求申请注销，请说明情况）；

四、是否存在已去世的注册会计师（如存在，是否已按要求申请注销，请说明情况）；

五、是否存在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注册会计师（如存在，是否已按要求申请注销，请说明情况）。

首席合伙人或主任会计师（签章）：

会计师事务所公章：

日期：2023年 月 日